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独立董事辞职情况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独立董事郜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郜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辞职后郜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新钢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二、独立董事补选情况

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李军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李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

李军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，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序号	专门委员会	组成人员
1	战略委员会	刘建荣（主任委员）、刘坚锋、廖鹏、李军
2	提名委员会	胡晓东（主任委员）、李军、孟祥云、刘建荣、刘坚锋
3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孟祥云（主任委员）、李军、胡晓东
4	审计委员会	孟祥云（主任委员）、李军、胡晓东、刘建荣、李宁
5	关联交易委员会	李军（主任委员）、胡晓东、孟祥云、廖鹏、陈灵明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10 日

附件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李军：男，1977 年出生，博士学历，2013 年 1 月-2016 年 3 月，任宝钢集团新疆八钢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；2016 年 4 月-2016 年 11 月，任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；2016 年 12 月-2017 年 6 月，任中国宝武集团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；2017 年 8 月-2021 年 4 月，任四源合投资公司投资总经理；2021 年 4 月至今，历任摩予渡资本董事长、上海国企改革品牌发展基金投决会委员、贵州贞丰恒山化工董事长。李军先生在钢铁规划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。